

湖北医药学院办公室文件

湖医药办字〔2020〕16号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篮球场、足球场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医药学院篮球场、足球场管理办法》予以印发，望各单位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发

共印45份

湖北医药学院篮球场、足球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体育场馆科学化管理水平，提升体育场地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发挥体育场地的服务功能，结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医药学院的篮球场、足球场及其附属设施，适应本办法。

第三条 场地在保证正常的教学、训练和学生课外活动外，按照《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有关要求在课余时间对外开放，为广大师生和市民提供健身锻炼的场所，发挥公共服务职能。

第四条 根据工作性质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管理模式，其职责分别为：

（一）体育课部职责：起草制定场地的管理办法；开闭场地灯光；每学期开学初向保卫处提供学期体育教学计划。

（二）保卫处职责：安排保安值守大门；按时开门、锁门；维护场地内的正常活动秩序，必要时清退或劝阻体育课及学校大型活动期间场地无关人员等。

（三）后勤处职责：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对场地设施定时检查、保养和环境卫生，如发现设施损坏及时进行维修，保持场地内整洁干净。

第五条 管理组织与实施：

（一）体育上课期间，我校非上课学生凭校园卡进入，但不得妨碍正常教学，其它人员一律不准入内。

（二）正常教学之外利用场地开展体育活动，体育课部必须事先向保卫处报告。

(三)保卫处在上课和开放时间内每天在每个装有门禁的门口安排保安人员值守，并按照上、下课时间提前打开大门10分钟，以保证师生顺畅出入，对于突发事件及时处理、及时报告。

(四)没有装门禁的大门除特殊需要开门外，一律由保卫处关门上锁。

(五)保安人员每天务必在晚上9:30至第二天早上6:30清场锁门。

(六)后勤处每天安排1名保洁人员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和活动开展的情况下，对场地地面和四周垃圾(包括主席台和四周看台等)进行清理，以保证环境卫生整洁优美。

(七)学校及校属单位举行的各类活动须提前通知体育课部和保卫处，体育课部根据相关要求适当调整体育教学，保卫处根据活动性质、规模等因素确定开闭场地大门时间。

(八)校外单位使用场地须向学校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九)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不得私自带人带团利用场馆进行出租活动。

(十)天气没有下雨情况下，周五、周六晚固定开闭场地灯光，时间为夏季7:30-9:30分、冬季5:30-8:30分，其它情况根据学校活动安排需要适时开闭。

第六条 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均应遵守场地使用的相关规定，对不服管理和不听劝阻者，保安人员有权取消其继续使用的资格。

第七条 场地“十不准”：

(一)不准外来人员未经同意进入场内；

- (二) 不准各种车辆驶入或带入场内;
- (三) 不准在场内进行轮滑等有损场地的器械活动;
- (四) 不准穿高跟鞋、钉鞋进入场内;
- (五) 不准攀爬球架和翻越护网;
- (六) 不准携带具有可燃性、腐蚀性、污染性物品进入场内;
- (七) 不准在场内吸烟、随地吐痰和乱扔东西;
- (八) 不准在场内遛宠物;
- (九) 不准移动和破坏场内设施;
- (十) 不准衣冠不整齐者进入场内。

第八条 对于不遵守“十不准”行为的师生，学校将及时曝光，对于其它社会人员将取消其进入场地的资格。

第九条 场地开放时间：

早上	6: 30 - 9: 00
中午	12: 00-14: 00
晚上	17: 30 - 21: 30